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 內幕消息

### 關於進一步深化戰略合作支持本公司發展的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題述本公司於2022年6月8日及2023年5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天津泰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泰達」)與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中石化天然氣」)簽訂《關於進一步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的框架協議》及《關於進一步支持本公司完善產業鏈條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並欣然宣佈，天津泰達於2026年3月4日與中石化天然氣簽訂《關於進一步深化戰略合作支持本公司發展的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泰達為本公司之第一大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間接持有579,378,707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42.24%)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中石化天然氣之母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大股東，間接持有405,472,337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9.56%)的權益。

## 新框架協議之合作目的

自天津泰達與中石化天然氣開展戰略合作以來，雙方在項目機會提供、資金支持、「雙百政策」落地、氣源支持、儲氣調峰能力建設等方面充分發揮各自優勢，為本公司近年來的持續健康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取得良好成效。

為持續將本集團打造為雙方在天然氣及清潔能源綜合利用等領域的終端合作平台，進一步深化在一方或雙方經營優勢區域(特別是天津區域)的合作，加大投資力度，共同支持本集團完善產業鏈條、拓展終端市場規模、提升綜合能源業務競爭力，雙方簽訂新框架協議。

## 新框架協議之主要內容

### 1. 氣源支持與終端市場規模拓展

中石化天然氣將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氣源氣量保障及具有競爭力的氣價支持，共同拓展終端市場規模。天津泰達支持本集團作為中石化天然氣重要終端銷售平台的功能強化，共同推動市場整合與拓展。

### 2.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使用與儲存支持

本集團作為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在股比權益範圍內，本集團在接收站加工費、LNG倉儲服務及LNG保稅轉運等方面享有與中石化天然氣同等的優惠條件。

### **3. 區域燃氣市場整合**

雙方將發揮各自在政府關係、資源協調、市場開拓等方面的優勢，支持本集團以天津濱海新區及周邊區域為核心，通過股權投資、資產重組、運營協作等方式，推動區域燃氣基礎設施互聯互通與運營整合，形成「一張網」運營格局。

### **4. 清潔能源綜合利用項目合作**

中石化天然氣支持本集團拓展綜合能源項目投資與運營，包括新能源、地熱、分佈式儲能及生物質等。天津泰達將結合其城市綜合開發業務優勢，為本集團提供項目機會，協同打造綜合能源服務體系。

### **5. 碳資產管理合作研究**

雙方支持本集團開展碳資產管理體系研究與能力建設，探索碳資產識別、開發、交易、履約及信息披露等全流程管理機制，提升本集團在碳市場領域的專業能力與價值實現水平。

### **6. 加大投資力度與戰略協同**

中石化天然氣同意在符合國有資產管理及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進一步加大對本集團的投資力度與戰略資源傾斜。天津泰達對此予以支持，共同夯實本集團核心競爭優勢與可持續發展能力。

## **對本集團之影響**

董事會認為，新框架協議的簽署體現了天津泰達與中石化天然氣在持續實現良好股東回報的基礎上，對本集團長遠發展的堅定信心與實質性支持。雙方圍繞本集團之戰略目標，通過持續加大投資力度及戰略資源協同，強化本集團產業一體化、終端市場規模拓展、清潔能源佈局及低碳能力建設等核心競爭力，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體量規模和行業影響力，落實其作為雙方在天然氣及清潔能源綜合利用等領域的戰略平台作用，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新框架協議為意向書性質，其中所提及的擬進行的交易及項目須經有關各方進一步商討細節、簽訂具體實質性協議並取得所需審批後方可落實。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相關實質性協議的進展履行必要的審批及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旺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長亮先生、申洪亮先生及夏濱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